

首创证券创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三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对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名称：首创证券创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赢增利 2 号”或“本集合计划”）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2020 年 4 月 15 日

成立规模：368,903,026.04 份

存续期：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 10 年

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通过对中、长、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二、计划投资表现

(一) 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1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6,288,270.94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4,825,857.40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597,766,803.93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95,446,864.23
5	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123
6	期末集合计划杠杆	1.0000

(二) 主要指标的计算公式

(1) 本期单位集合计划净收益 =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 集合计划份额

(2) 单位集合计划净值 = 集合计划净值 ÷ 集合计划份额

(3) 期末集合计划杠杆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1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净值表现

截止到2022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123。

(二) 投资经理简介

投资经理为李苏航、姚佳，简介如下：

李苏航，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英国朴茨茅斯大学学士，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金融硕士，CFA Level III Candidates。擅长把握个券投资机会，对量化分析及大类资产配置有较为深入认识。2018年加入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历任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负责资管产品的资产配置、流动性管理。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姚佳，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精算学学士。偏向挖掘价值洼地与捕捉交易性机会相结合，具有丰富的投资交易经验。2015年加入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投资总监助理、投资顾问授权代表，2019年加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负责资管产品的资产配置、流动性管理和投后跟踪工作。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 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

办法》、《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管理人全面自查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内控和风险管理部外部监控来进行。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资产管理事业部下设研究与风险管理部，将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前置化，有效提升业务风险管控效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宏观策略研究、发债主体信用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对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在内的主要风险进行严密监控和管理。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层面的中台部门，全面负责各类风险的揭示及管理，采用授权管理、绩效评估以及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资产管理业务条线的运作进行有效控制。定期对业务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

四、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一)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五名的债券明细

序号	名称	期末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1	20 曲控一	58,889,139.72	9.8899
2	22 国开 02	51,017,493.15	8.5679
3	20 娄底经开 MTN002	35,630,575.34	5.9838
4	21 海河 V1	31,618,232.88	5.3100
5	21 新天投资 PPN002	31,500,123.29	5.2902

注：期末市值包含债券市值及对应债券应计利息。

(二)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450,922,483.74	138,367,266.26	1,095,272.15	588,194,477.85

五、集合计划费用情况

1、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

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7%。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 管理人核算业绩报酬的原则：

在本计划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年化收益率 R，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Y% 以上的部分按照 6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

① 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计划的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

止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

②计划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退出确认和计划终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③在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认购/追加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认购/追加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计划的分红基准日、退出开放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的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份额注册日期为准；追加所得的份额，以追加申请对应日为准；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认购/追加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计划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计划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R = [(P1 - P0) \div P2] \times 100\% \times (365 \div T)$$

其中：

R =年化收益率

P_1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扣除本次封闭期业绩报酬前）

P_0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扣除上一个封闭期业绩报酬后）

P_2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

T =份额注册日期或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Y\%$	0	$E = 0$
$Y\% < R$	60%	$E = N \times P_2 \times (R - Y\%) \times 60\% \times T / 365$

E =某笔份额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N =委托人该笔认购（追加）在本次退出日退出的份额数，或其在分红基准日所持的份额数，或其在计划终止时所持的份额数

③将所有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ΣE ）。

$\Sigma E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份额笔数。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指令进行划款。

（2）业绩报酬支付时间

资产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指令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操作。

六、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季度进行了收益分配，分红金额为 24,149,152.69 (包含业绩报酬 1,291,915.95) 元人民币。

七、重大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我公司共有 3 名从业人员、1 家关联机构（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参与首创证券创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为 11,465,908.45 份。同时，我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参与认购份额为 30,270,000.00 份。

2022 年 7 月 18 日，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率变更为 0.70%/年；风险等级变更为 R2；开放期变更为每月开放一次，具体的开放日为每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李苏航变更为李苏航和姚佳。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1、首创证券创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

- 2、首创证券创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3、首创证券创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
- 4、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信息披露查阅方式

网址：www.sczq.com.cn

信息披露电话：95381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